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摩登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合
骑



出具于二〇一九年八月·广州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摩登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粤合盛非诉字（2019）第327号

致：广州摩登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受广州摩登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指派本所执业律师方永源律师、谢康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19年8月11日召开的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摩登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查阅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根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广州摩登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

摩登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后，公司董事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8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12人，代表股份46,503,3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6.57%。

经核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有效的证明，其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除公司股东出席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周强先生主持。

经核查，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董事会依法设立，有权依法召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由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

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提案，除此以外，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新的提案提出。

2、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三项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同意股数46,230,000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反对股数273,000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同意股数46,230,000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273,000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议案》；

同意股数46,230,000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反对股数273,000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摩登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方永源



谢康宁



2019年8月11日

所